

副 本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孟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11
電子信箱：100101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使字第1070278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1/8
理事長姜義龍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副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府都建使字第 1070278723 號函訂定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建築執照有關技術之執行標準，特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，設桃園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建築技術及法令適用疑義之諮詢及處理。

（二）其他與建築技術有關事項之協助及諮詢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建築管理處總工程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
（二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本府建築管理處主任秘書。

（四）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
（六）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
（七）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
（八）桃園市營造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
（九）建築技術學者專家三人。

（十）法律學者專家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三分之一以上。

- 四、本小組置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本府建築管理處派員兼任，辦理本小組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；其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建築執照案件申請人、利害關係人、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派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- 九、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，並以本府名義函請各權責單位辦理。
- 十、本小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本小組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。
- 十一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車馬費。
- 十二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建築管理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